



# 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主席：

## 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就 2017 年 5 月 9 日勞工處「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的回覆，本人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交以下資料：

1. 就文件 CB(2)1357/16-17(05) 附件一「書面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詳情，局方未有披露所涉及的承辦商和分判商為何，請當局提供就「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所涉及的承辦商和分包商的名稱，以供委員會更多了解違規情況。
2. 就文件 CB(2)1357/16-17(05) 附件二檢控資料，勞工處指出考慮到如披露這些資料，或會令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承建商及分包商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故不便提供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名稱。然而，附件二中若半數的個案訴訟已經結束，並不會影響審訊，請當局就已結束個案提供的承辦商和分包商的名稱。

專此函達，以茲備存，順頌  
台安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小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